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機構之救護車輛裝備，準用本標準辦理。	第六條 內政部消防署 <u>特種搜救隊</u> 及所屬機關之救護車輛裝備，準用本標準辦理。	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改造，原所屬機關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港務消防大隊，性質改制為所屬機構，特種搜救隊性質改制為所屬機構，爰本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